附件1

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（样张）

正面

**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**

**证号：**

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明号：

培训类别：

发证日期：

有效日期：

考核点：

本

人

照

片

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考核专用章

合格专用章

反面

**说 明**

1、培训类别：

A1类：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；

A2类：食品生产者负责人；

A3类：食品生产者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；

B1类：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；

B2类：食品销售者负责人；

B3类：食品销售者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；

C1类：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；

C2类：餐饮服务提供者负责人；

C3类：餐饮服务提供者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；

D1类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、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；

D2类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、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负责人；

D3类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、食品贮运服务提供者其他食品从业人员。

2、本证请妥善保管，不得转让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。

3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4、本证真伪可登陆“上海市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网”（http://sppx.smda.gov.cn）查询。